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郭秀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7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郭秀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…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樓」，應更正為「…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樓」；證據補充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李郭秀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價值；暨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（三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將竊得之物返還告訴人許蕙圩（見偵卷第17-19頁），本院衡酌其年事已高，且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悔

意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

三、本案被告竊得之鞋子1雙，業已返還被害人，而經認定如前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宜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9773號

被 告 李郭秀蘭

女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6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郭秀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，在許蕙圩位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樓住家大門口外，徒手竊取許蕙圩所有放置在門口外之鞋子1雙(價值臺幣2,980元)得手。嗣經許蕙圩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蕙圩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郭秀蘭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且核與告訴人許蕙圩於警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張、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及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鞋子1雙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告訴人已實際取回，有告訴人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陳宜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 記 官 葉韓沁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